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之2020年第二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於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進一步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進一步補充通告，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所載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新增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3. 選舉張少峰先生為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補充通知附錄一內。董事會同意張少峰先生為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所載決議案等事項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11日

附註：

- 一、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所載決議案無任何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及／或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補充通知及／或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有關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本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補充通知。
- 二、 由於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及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之補充通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合稱「**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列本進一步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委託代理人表格（「**經再次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進一步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 三、 隨本進一步補充通知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再次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經再次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9月27日上午9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 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經再次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若閣下已交回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1) 填妥的經再次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作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再次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原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倘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中對相同議案的投票不一致的，以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中的投票為準。對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原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再次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再次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原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倘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中對相同議案的投票不一致的，以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中的投票為準。對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原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五、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再次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如果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已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將繼續有效。

七、 股東務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勇*、湯敏+、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少峰先生為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需待中國石化的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張少峰先生的履歷及詳情載列如下：

張少峰，49歲，張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2008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亞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2017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20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

建議委任董事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張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張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進一步補充通知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未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